

#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理学院文件

〔2010〕6号

---

## 理学院有关校级一般教改项目经费下拨的暂行规定

为了积极贯彻和落实我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实施，依据教务处的指示，校级一般教改项目经费由我院财政支付。为了确保教改项目的顺利启动以及高质量完成，特制定如下经费拨付规定：在项目启动时，拨付总经费的 50%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50%；如果中期检查没有通过，项目验收通过时，拨付剩余的 50%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理学院

2010-11-23